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609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将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资本1320万元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；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（B2）座301室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51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